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徐民隆即億弘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66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

支票附表：

113年

度除字第3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 臺 幣)	支票號碼
1	東利明實業	國泰世華銀行	111年4月30日	40萬元	AH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有限公司	福和分行			
--	------	------	--	--	--